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318号

申请人：孙某某

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孙某某对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未为其办理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为申请人办理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沈丘县某某集乡某某行政村某某村村民，在本村拥有合法宅基地和住宅。2021年3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某某集乡境内某某产能置换项目涉及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物征收决定的通告》，将申请人的宅基地和住宅纳入征地范围。2024年5月X日被申请人作出沈政补决字〔2024〕X号征收补偿决定书，该决定书未依法对申请人进行有关社会保障的安置，也未提到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方案，违反了《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及豫人社〔2019〕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相关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按照市政府要求已于2024年4月XX日出台《关于沈丘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根据该实施方案，被申请人正在开展摸底排查，按照征地批次号，根据实际征地时间，采用逐批次倒推方式，核实一批发放一批，逐步实施。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孙某某在沈丘县某某集乡某某行政村某某村拥有的宅基地及房屋被纳入某某产能置换项目，包括申请人所承包的XX亩耕地等集体土地于2020年2月29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20〕186号文件批准征收，用于沈丘县2019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项目。2020年3月6日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发布《沈丘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通告》，其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安置以货币安置为主。社会保障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规定执行”。2024年5月X日沈丘县人民政府对孙某某户作出沈政补决字〔2024〕X号征收补偿决定书，对孙某某户被征收的宅基地、房屋及耕地作出补偿安置。申请人孙某某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为其办理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4年4月XX日沈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沈丘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决定对被征地农民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并制定了补贴办法、标准及补贴方式，按稳步推进的原则，逐年倒推、逐步实施。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要求沈丘县人民政府明确确定为申请人办理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期限。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沈丘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通告》；2.沈政补决字〔2024〕X号征收补偿决定书；3.《沈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丘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本机关认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中规定“七、组织实施（二）明确工作责任和程序。征地获批准后，征地政府应在征地公告中明确补贴对象范围、补贴标准及确定补贴对象的工作安排等。村集体（社区）根据工作安排，对农户被征地情况、补贴对象基本信息等进行登记并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补贴对象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初审。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审核。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核算补贴所需资金并报同级政府审定批准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财政部门对资金申请进行审查，足额拨付资金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补贴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函告自然资源部门，并在被征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后，根据自然资源部门的告知函，及时办理补贴和支付手续，按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本案中，申请人孙某某家庭承包土地被征收后即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后，根据上述规定，沈丘县人民政府应对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作出安排，并在被征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后，按程序办理补贴和支付手续。孙某某户未签订征地补偿协议，沈丘县人民政府于2024年5月X日作出征收补偿决定书后，亦应按照程序规定为孙某某户办理补贴和支付手续。虽然沈丘县人民政府已于2024年4月XX日印发《沈丘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正在逐步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但被申请人确实存在未为申请人办理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情形，属于未履行法定职责。综

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为申请人办理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26日